

上海市宝山区财政局文件

宝财[2023]2号

关于编报 2022 年度宝山区行政事业性 国有资产报告的通知

各区级主管部门、各镇（街道、园区）：

为贯彻落实区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夯实本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基础，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8 号）、《国有资产报告编报工作暂行办法》（财资〔2021〕123 号）、《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度报告管理办法》（财资〔2017〕3 号）和《关于编报 2022 年度上海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通知》（沪财资〔2023〕2 号）有关规定，现就 2022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以下简称资产年报）编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编报范围

各区级主管部门、各镇（街道、园区）（以下简称“各部门”）经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等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以下简称行政事业单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国有资产情况。

二、编报内容

资产年报由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填报说明、分析报告三部分组成。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包括单户表和汇总表（详见附件 1）。单户表由各行政事业单位编报，反映本单位国有资产总体情况、存量情况、配置使用处置等管理情况，以及土地、房屋、车辆、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等重要资产情况；汇总表由各单位、各主管部门按照财务隶属关系（行政区划）或预算管理级次逐级汇总编报。

（二）填报说明是对填报口径、审核情况、数据差异情况以及其他编报相关情况的说明（详见附件 2）。

（三）分析报告是按照国有资产报告制度的有关要求，以资产和财务状况为主要依据，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以及配置、使用、处置、收益等管理情况的分析和总结，重点突出国有资产在保障单位运转、提供社会公共服务、支持事业发展、推进各项改革等方面发挥的作用，并针对当前资产管理

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整改落实措施或意见、建议（详见附件3）。

此外，各部门还应在分析报告中同步反映和报送本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推进资产盘活工作相关举措及工作成效，要结合2022年度资产年报《固定和无形资产存量情况表》中闲置资产类型及价值，重点说明房屋、土地、车辆、单价50万（含）以上的大型设备、家具用具等待盘活资产基础情况，并提出下一步有针对性的资产盘活方案，以及推进资产盘活工作不断提质增效的建议等内容。

三、报送要求

（一）报送时间。各部门资产年报报送截止时间为2023年2月28日。

（二）报送内容及流程

1. 纸质材料。各部门应以正式发文形式向区财政局报送资产年报，包括资产年报汇总表（A3纸打印）、填报说明、分析报告，并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后加盖单位公章。

2. 电子材料。各部门应通过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逐级报送资产年报电子数据。填报说明、分析报告等文字材料必须作为附件上传系统一并报送。涉密单位仅需要报送汇总表。

四、会审要求

各部门应当加强对本系统、本地区资产年报数据审核力度，建立完善审核机制，确保行政事业单位填报的资产年报数据依法

合规反映本单位资产和财务管理情况，保障同口径资产数据与财务数据的一致性。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实施。资产年报是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变动等情况的综合反映，是落实区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重要基础。各区级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资产年报编报工作的组织指导，安排专人负责资产年报工作，扎实推进资产年报培训、编制、审核，确保符合条件的行政事业单位应报尽报，按时保质完成编报工作。

（二）夯实管理基础，强化问题整改。各区级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指导、督促行政事业单位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相关工作要求，规范会计核算，做好资产盘点，完善资产卡片，做好资产管理基础工作。要结合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实施，将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保障性住房、文物文化资产、PPP项目资产全面纳入核算和管理范围，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统计数据的比对分析，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对货币资金占比较高、已投入使用在建工程未转固、土地和房屋权证不完整、资产闲置等问题在资产年报中进行重点说明。

（三）加强数据衔接，强化报表审核。各区级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部门资产年报数据审核力度，特别是要建立资产年报与政府部门财务报告、部门决算相关数据对比和审核机制，资产年报中资产、负债、净资产等主要数据，需经本单位

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报部门认可；要继续加强资产年报中房屋、车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等重要资产数据与部门决算相关数据对比审核工作，保持同口径资产数据在各个报告中的一致性。

（四）深入数据分析，认真撰写报告。各部门、各基层单位要深入挖掘数据价值，充分发挥资产数据推进改革、服务决策和促进管理的作用。要认真总结工作举措，全面反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盘活等方面取得的成效和亮点，着重反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在保障单位高效履职、促进事业发展以及推进各项改革任务等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

（五）严格保密，确保信息安全。各部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法规，落实相关安全保密要求，重视上报资产数据的安全保密工作。按照“谁产生，谁定密”的原则，由报送主体确定所报送信息是否涉密。涉密资产数据不得纳入非涉密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管理。凡单位认定或按国家有关规定认定为涉密的信息，应当通过光盘等介质进行离线报送，并准确标注报送介质的密级。

六、其他事项

（一）资料下载。各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及主管部门可以从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首页“下载专区”栏目中，下载资产年报编制说明等资产年报编审资料。

（二）联系方式。各单位在编报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区财政局资产管理科联系。联系电话：66785123，66190000

转 2232；技术支持电话：66785990。

- 附件： 1. 2022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
2. 2022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填报说明提
 纲
3. 2022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提纲

上海市宝山区财政局

2023 年 2 月 14 日

上海市宝山区财政局

2023 年 2 月 14 日印发

附件 2

2022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填报说明提纲

(行政事业单位参考格式)

一、数据填报口径

本单位为执行 XX 财务会计制度的 XX (单位性质) 单位, 本单位已纳入/未纳入政府部门财务报告和部门决算报告填报范围。

二、数据审核情况

(一) 审核情况。

1. 核实性审核。本单位全表审核后核实性问题提示共 XX 类, 共计 XX 条。详细列举并说明主要原因。

2. 基础数据审核。本单位资产数据与上年对比, 增减超过 20%且 $\geq\pm 100$ 万元的, 说明主要原因。

3. 与政府部门财务报告对比审核。

4. 与部门决算对比审核。请列表对本单位资产年报与部门决算报表(附表:《预算支出相关信息表》《机构运行信息表》)中的房屋、车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等重要资产数据进行对比, 如存在差异, 请详细分析差异产生的原因。

序号	对比指标	资产年报数		部门决算数		差异户数	差异原因
		数量	金额 (万元)	数量	金额 (万元)		
1	房屋(平方米)						
2	车辆(台、辆)						
3	单价100万元 (含)以上的 设备(不含车 辆)		---		---		

(二) 对报表指标、审核公式和分析表的设置建议。

1. 对报表指标设置的建议。
2. 如有不适用的审核公式, 请列出并说明修改意见。

三、其他说明情况

2022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填报说明提纲

(各主管部门参考格式)

一、数据填报口径

本部门应纳入 2022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以下简称资产报表)填报范围的行政事业单位共 XX 个,实际上报单位 XX 个。说明未上报单位原因。

二、数据审核情况

(一) 审核情况

1.核实性审核。本部门全表审核后核实性问题提示共 XX 类,共计 XX 条,涉及 XX 个单位,列表说明主要原因。

2.基础数据审核。本部门资产数据与上年对比,增减超过 20%且 $\geq\pm 100$ 万元的,说明主要原因。

3.与政府部门财务报告对比审核。本部门报送资产报表的单位中,有 XX 个单位未纳入政府部门财务报告填报范围;纳入本部门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的行政事业单位(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有 XX 个未报送资产报表,说明主要原因。

4.与部门决算对比审核。本部门资产年报与决算报表可比单位数量 XX 个(即同时报送资产年报和部门决算的单位)。其中,无差异单位 XX 个,有差异单位 XX 个。请列表对可比单位资产年报与部门决算报表(附表:《预算支出相关信息表》《机构运行信息表》)中的房屋、车辆、单价 100 万元(含)

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等重要资产数据进行对比，如存在差异，请详细分析差异产生的原因。

序号	对比指标	资产年报数		部门决算数		差异户数	差异原因
		数量	金额 (万元)	数量	金额 (万元)		
1	房屋（平方米）						
2	车辆（台、辆）						
3	单价 100 万元 (含) 以上的 设备（不含车 辆）		---		---		

（二）对报表指标、审核公式和分析表的设置建议

- 1.对报表指标设置的建议。
- 2.如有不适用的审核公式，请列出并说明修改意见。
- 3.本部门自行增加的审核公式，请列出并说明设置依据。

三、其他说明情况

附件 3

2022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提纲

为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的要求，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8 号）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对本单位、本部门资产占有、使用、变动以及管理情况等进行分析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分析本单位、本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数、编制人数、实有人数等，区级主管部门还应写明部门主要职责。

二、资产情况分析

（一）资产的总体情况分析。主要包括本单位、本部门资产总量、分布、构成、变动等情况，同时可结合预算收支、债务、历年情况等对资产分布、构成、变动的原因做出分析。其中，构成情况应包含流动资产（重点是货币资金）、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投资、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PPP 项目资产等占资产总额比例情况。

（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益情况分析。分析本单位、本部门资产整体配置、使用、处置、收益情况，特别是与部门、单位履行职能和促进行政管理、事业发展相关的

重点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收益等情况。资产使用情况应包含本期新增出租出借资产及对外投资情况；资产收益情况应包含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或处置国有资产取得的收益情况。

（三）资产总体绩效情况。分析本部门资产整体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等。其中，资产配置效率可包含人均占有办公室使用面积、人均占有通用设备数量等主要指标分析；资产使用效益可包含资产闲置率、出租出借收益率、对外投资收益率等主要指标分析。

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及成效

（一）认真总结本单位、本部门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的各项资产管理举措，在管理制度制定、加强基础管理、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全流程管理以及提高资产管理信息化水平等方面的情况，重点反映加强资源统筹、提高资产运行绩效、强化基础管理等方面的举措。

（二）全面反映本单位、本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供社会公共服务以及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各项改革等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重点反映教育、卫生、文化、科技等行业资产管理工作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助力乡村振兴、提升创新能力等工作中发挥的积极作用。

（三）全面总结本单位、本部门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

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重点反映公路资产、水利资产专项清查情况。

(四) 梳理人大、审计、巡视等提出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问题及建议, 总结整改措施和整改进展情况。

四、资产盘活工作举措和成效

汇总反映本单位、本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推进资产盘活利用的相关举措及工作成效(明确盘活资产价值), 并结合 2022 年度资产年报《固定和无形资产存量情况表》中闲置资产类型及价值, 重点说明房屋、土地、车辆、单价 50 万(含)以上的大型设备、家具用具等待盘活资产基础情况, 并提出下一步有针对性的资产盘活方案, 以及推进资产盘活工作不断提质增效的建议等内容。

五、资产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对照现有制度, 结合《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文件要求, 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各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和自查, 提出下一步推进资产管理的工作思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重要事项

(一) 对本单位、本部门资产损失、权属不清晰等重要资产管理问题以及其他重要事项进行详细分析说明。

(二) 本单位、本部门政府储备物资、公共基础设施、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数据与行业统计数据对比情况, 如不一致应说明差异原因。

注：正式分析报告内容应该包含，但不限于本参考格式中的内容。各部门和单位需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把握报告重点，认真起草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分析报告。